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0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袁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志春（主任委员）、文生平、袁建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文生平（主任委员）、刘志春、袁建华

3、战略委员会委员：袁建华（主任委员）、刘志春、洪炜

4、提名委员会委员：洪炜（主任委员）、文生平、袁建华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想元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胡翠枝女士、李慧伦女士、吴志义先生、何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长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单泳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 五、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丽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uan Ye James，男，1979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文科学士。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国际销售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今在 JET（H.K.）BIOSCIENCE CO.,LIMITED 担任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董事。

Yuan Ye James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子，通过 JET（H.K.）BIOSCIENCE CO.,LIMITED（香港洁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33,781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想元，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轻工业学校塑料成型工艺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江西腾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科科员，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在广州宝洁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员，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广州新樱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工程部部长、研发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想元先生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08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翠枝，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安徽高山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历任质检部技术员、行政人事部部长、物流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物流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翠枝女士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087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慧伦，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山东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工段技术员，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山东省生物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伦女士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93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吴志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东莞万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品保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广东中山市显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广东中山市新泰电业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佛山市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二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生产部部长、运营总监，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义先生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09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何静，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18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长溪，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在福建漳平水泥厂历任会计、财务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漳平正中会计师事务所任经理、合伙人，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并入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担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广东世纪正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4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长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6,853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长溪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8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49,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49,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4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18,890	99.9360	30,996	0.064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袁建华先生	48,418,890	99.9360	是
2.02	Yuan Ye James 先生	48,418,890	99.9360	是
2.03	Dannie Yuan 女士	48,418,890	99.9360	是
2.04	陈长溪先生	48,418,891	99.936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文生平先生	48,418,890	99.9360	是
3.02	刘志春先生	48,418,890	99.9360	是
3.03	洪炜先生	48,418,891	99.9360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顾颖诗女士	48,418,890	99.9360	是
4.02	蔡燕薇女士	48,418,891	99.936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30,996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袁建华先生	0	0.0000	/	/	/	/
2.02	Yuan Ye James 先生	0	0.0000	/	/	/	/
2.03	Dannie Yuan 女士	0	0.0000	/	/	/	/
2.04	陈长溪先生	1	0.0032	/	/	/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文生平先生	0	0.0000	/	/	/	/
3.02	刘志春先生	0	0.0000	/	/	/	/
3.03	洪炜先生	1	0.0032	/	/	/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顾颖诗女士	0	0.0000	/	/	/	/
4.02	蔡燕薇女士	1	0.003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官招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9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顾颖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3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3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或者与本次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79	景津环保	2020/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29 日 9:30－11:30，13:00－17:0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ihbzqb@163.com

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邮编：253034

（二）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1 年至 1994 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 3 年，自 1994 年 9 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张玉红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表决理由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人员、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 15:00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1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会议召开地点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3）。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收件人：刘文君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联系邮箱：jihbzqb@163.com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如果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委托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玉红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全文、《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玉红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8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15,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1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